

113年度 丙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考區代碼 50 考區名稱 台南區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職類代號 18100 職類名稱 門市服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欄-1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學歷 身分別 申請身心障礙者學科應考協助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申請免試學科 申請免試術科 申請同職類級別學科及術科

項次 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特殊職類報檢資格

浮貼處-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入出境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反面)

113年度 丙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考區代碼 50 考區名稱 台南區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職類代號 18100 職類名稱 門市服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欄-2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身心障礙者術科應考協助 申請免試衛生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入出境證影本黏貼處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術科郵寄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電話 收件地址

術科郵寄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電話 收件地址

寫個人地址

地址寫個人家裡



報檢烘焙食品(07721、07725)、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會計事務-資訊、門市服務、印前製程-圖文組版、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附件 24

【18100 門市服務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櫃檯作業 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113年1月5日
術科測試使用之 POS 系統名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之, 僅能勾選 1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EISEI(微創)			
<input type="checkbox"/> VIVI(瑋博)			
<input type="checkbox"/> 富士通			

備註:

- 本表僅能勾選一項, 勾選者需承擔分配之合格場地可能距離報檢考區較遠之風險; 未勾選者, 由主辦單位就近分配術科測試場地。如勾選兩項以上者, 視為未勾選。
- 應檢人可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合格術科場地資料查詢作業, 查詢各合格術科場地之 POS 系統。惟合格術科場地並非均有意願承辦, 如因場地無意願承辦或無法負荷過多報檢人, 同意由主辦單位逕行分配至其他場地應檢, 不得異議。

報檢人簽名: \_\_\_\_\_

- 格式請參閱簡章 P.107 附件 39-2 工作證明書, 並詳閱填表說明, 或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 但仍需符合上述工作經歷證明要求之內容規定。
  - 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 勞保投保紀錄.. 等。如有不實, 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 均應負法律責任。
- (二)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 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 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 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 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 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
  -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 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 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  
※個人工作切結書格式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 <https://skill.tcte.edu.tw>/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個人工作切結書列印。
  -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 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 若任職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 須另檢附學歷證明、詳列出勤工時記錄(文件開立需符合工作經歷證明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 (三)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 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 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公職工作年資認定, 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工作年資(與報檢資格相關之工作內容)方能採計。
- (四) 職安衛等 5 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 若投保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 須另檢附學歷證明、出勤工時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 (五) 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 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 其年資可予採計。

※職業訓練:

- 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 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結訓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職業訓練」規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得納入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填寫報名表(正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同意提供, 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

附件 11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 及提供一樓或近電梯試場。(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 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 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 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 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報檢考區:					
報檢人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職類名稱/代號: 門市服務/18100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學歷/修業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_ 年級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身障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 (例: 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或放大鏡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 (例: 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li> </ol> ※測試時, 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及提供一樓或近電梯試場】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協助項目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延長測試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或近電梯試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給予實際協助
提供應檢須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於試題作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	請實貼 ✓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附件 34-1(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申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113年 1 月 5 日 職類(代號)：門市服務 (18100) 級別：丙 級 電鍍補助細項：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地址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合計 1140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下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依各單位受理報名方式送(寄)交審查。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以報名起訖日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
  -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備文件，逕送技檢中心審核。
  -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鍍」、「一般手工電鍍」、「半自動電鍍」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鍍補助細項」。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
- 特定對象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